

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钢结构、20 万平方米轻质
复合墙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6 日，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钢结构、2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2 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结合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钢结构、2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大田集镇(交警大队东 188 米，S328 省道以北)。

建设内容：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1500 吨钢结构、2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项目，项目分期验收产能不变，本项目一期生产范围为年产 1500 吨钢结构、2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其中钢结构生产未进行抛丸工序，

环评批复共三间喷漆房，一期安装一间喷漆房，钢结构生产过程中仅满足 750 吨工件进行喷漆，其余 750 吨不进行喷漆处理，现根据市场需求及增加产品品质，二期验收范围为钢结构生产过程中一套抛丸设备，进行抛丸工序验收，一间移动式喷漆房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建成后可达到钢结构生产过程中 1500 吨工件进行喷漆，总生产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 03 日由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钢结构、2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写，2018 年 8 月 14 日取得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批复文号：成环审[2018]167 号），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成武县成立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了《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钢结构、2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通过了专家组验收。2023 年 07 月本项目钢结构生产过程新增一套抛丸设备，一间移动式喷漆房及配套环保设备，该项目按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整改完成，所有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723MA3D58513X001X。目前，该工程已按要求建成，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二期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二期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钢结构、2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一期生产范围为年产 1500 吨钢结构、2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其中钢结构生产未进行抛丸工序，环评批复共三间喷漆房，一期安装一间喷漆房，钢结构生产过程中仅满足 750 吨工件进行喷漆，其余 750 吨不进行喷漆处理，现根据市场需求及增加产品品质，二期验收范围为钢结构生产过程中一套抛丸设备，进行抛丸工序验收，一间移动式喷漆房及配套的环保设备，建成后可达到钢结构生产过程中 1500 吨工件进行喷漆，总生产产能不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与环评报告和批复比对，生产设备的安装数量小于环评数量一致。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②新建喷漆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注：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备批复为“风琴式过滤纸+多层过滤(活性炭+玻璃纤维)+UV光氧催化”，现 UV 光氧催化为淘汰类环保设备，更换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果更佳。

（二）废水

本次二期验收不新增劳动人员，依托一期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调漆新增用水，随产品带走，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使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70-85dB（A）。针对该项目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旋风除尘器集尘，定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厂家回收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通过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50 m）范围内没有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建设单位已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3）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1723MA3D58513X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出具的《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钢结构、20 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项目（二期）》（监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2、废水

该项目未做水质监测。本次二期验收不新增劳动人员，依托一期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调漆新增用水，随产品带走，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 0.053kg/h、最高排放浓度为 4.5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5kg/h）；有组织污染物 VOCs 的最大排放速率 0.0094kg/h、最高排放浓度为 1.94mg/m³，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2.0kg/h、50mg/m³）；有组织污染物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9kg/h、

最高排放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0.6\text{kg}/\text{h}$ 、 $5.0\text{mg}/\text{m}^3$ ）；有组织污染物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2\text{kg}/\text{h}$ 、最高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0.8\text{kg}/\text{h}$ 、 $15.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0.2\text{mg}/\text{m}^3$ 、 $0.2\text{mg}/\text{m}^3$ ）。

4、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6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4\sim 56.2\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旋风除尘器集尘，定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厂家回收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由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新建喷漆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注：喷漆房废气处理设备批复为“风琴式过滤纸+多层过滤(活性炭+玻璃纤维)+UV 光氧催化”，现 UV 光氧催化为淘汰类环保设备，更换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果更佳。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经济实用。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恶化。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厂区大门口车辆出入冲洗周边无废水收集沟渠，平台损坏、不能正常使用，从新维修洗车平台；

2、抛丸设备和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不够，加长排气筒

高度；

- 3、危废暂存间标识不全，台账记录不健全；
- 4、核实整厂排污许可管理级别。

验收组签字页附后

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6日

**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00吨钢结构、20万平方米轻质复合墙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字页**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陈春霞	山东和佳昌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春霞
特邀专家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郜伟松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	环保工程师	郜伟松
检测单位	董超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董超